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7执53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陆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褚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沪0117民初395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经查，本院诉讼中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泗陈公路4388弄127号的房产。现上述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之义务，本院拟对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泗陈公路4388弄127号的房产进行拍卖、变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泗陈公路4388弄127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施 岸 杰 然
审 判 员 黄 滕 然
二 〇 二 〇 二 年 七 月 十 五 日
书 记 员 朱 慧 娜

